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99.01.12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經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 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 三、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
- 五、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